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雲星
代　理　人　李巧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雲星自民國115年6月25日下午3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雲星前向金融及非金融機構借貸，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199,154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茲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7號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157至159頁），且經本院調取上開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而定。

㈡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陳報如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394,473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18,061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216,954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83,512元、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28,802元、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542,276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84,713元、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66,578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23至143、151至155頁、消債更卷第133至137頁）。另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未陳報債權金額，本院即暫以聲請人陳報之金額4,932元列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見消債更卷第13頁）。是聲請人所負債務為1,440,301元（計算式：394,473元+18,061元+216,954 元 +83,512 元 +28,802 元 +542,276 元 +84,713 元 +66,578元+4,932元=1,440,301元），未逾12,000,000元。

㈢聲請人陳報其現任職於○○○○○○○○○○○○○○○○醫院，每月薪資約為30,000元，名下除有2021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部（應無殘值）、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款18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59元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駛執照、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醫院薪資條、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活期性存款往來明細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為證（見司消債調卷第65至87頁；消債更卷第19至23、29至49、97至101、111至125頁），堪信能反映其真實收入及財產狀況。

㈣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其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8,618元，未逾上開金額，應為可採。

㈤基此，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0,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後，每月僅餘11,382元，若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127月（計算式：1,440,301元÷11,382元=127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即10年餘方能清償完畢，又聲請人其他財產價值亦不足以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實難期聲請人短期內清償所負債務1,440,301元及每月所產生之利息，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林佳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馨儀